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转让与模具业**  
**务相关部分资产给苏州欧普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针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转让与模具业务相关部分资产给苏州欧普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转让与模具业务相关部分资产给苏州欧普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

本次转让的资产系与模具生产相关的部分资产，该等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弱，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优化资产结构，聚焦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

【以下无正文，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邓小洋： 邓小洋

林良琦： 林良琦

黄钰昌： 黄钰昌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